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67號

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06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07 複代理人 林宣誼

08 被 告 孫文漢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  
10 1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玖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 
13 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18 理 由 要 旨

19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  
20 林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  
21 票、估價單、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  
2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23 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 
24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  
25 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之  
26 請求（連帶給付部分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李 崇 豪

30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
01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2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3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05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